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15,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本次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期限内可由公司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履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 起息 日	产品 到期 日	实际 赎回 日	实际 年化 收益 率(%)	实际收 益（万 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2024 年第 1484 期定制结 构性存款	3,000	保本 浮动 收益	2024- 11-18	2025- 07-28	2025- 07-28	2.37	49.375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5.9 亿元。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7 月 30 日